

成都学院非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学前教育 045118)

一、培养目标

培养在学前教育专业(或职业)领域具有坚实的基础理论和宽广的专业知识,具有较强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具有良好职业素养的幼儿园教师和管理人员。具体要求是:

(一)具有良好的教师职业道德修养,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教育事业,遵纪守法,积极进取,勇于创新。

(二)掌握系统的学前教育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掌握学科和行业发展的前沿信息与动态。

(三)具有较强的教育实践能力,能胜任幼儿园教育教研工作和教育管理工作,在现代教育理论指导下运用所学理论和方法,解决学前教育实际问题。

(四)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和终身学习能力,能独立从事学前教育理论和教育改革研究,理论结合实践,创造性地开展工作。

(五)具有使用一门外国语进行国际交流的能力,能够熟练阅读本领域的外文文献。

二、学制及学习年限

非全日制,脱产与在职攻读相结合,学制3年。

三、培养方式与方法

(一)采取脱产和在职攻读的培养方式,通过导师指导下的集中学习和分散研究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培养,学生累计在校学习时间不得少于6个月。

(二)采用“双导师+导师助理”制:即每名研究生由1名校内导师和1名校外行业导师及校内导师助理组成的导师组共同指导。

1. 校内导师及导师助理负责指导研究生在学期间发展规划设计、理论课程的互动探究式学习;校内外导师组共同指导研究生实践性课程的开展,确保实践项目来源于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有明确的职业背景与应用价值,实践性课程主要通过研究生培养基地园或研究生所在单位以研究性学习形式进行。

2. 在培养过程中,导师组重在引导,充分发挥研究生的主动性和自觉性,以加强研究生的自学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训练和个性化发展。

(三)采用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教学方式:要重视理论与实践的结合,采用课堂参与、小组研讨、案例教学、合作学习、模拟教学等方式;同时,加强对研究生在幼儿园建立稳定的教育实践基地,做好教育实践活动的组织与实施等。

(四) 充分利用互联网等现代教学技术手段, 开展线上学习与线下学习相结合的混合式教学。

四、课程设置及学分

(一) 课程结构与修读说明

课程结构为必修课程与选修课程与实践环节三大模块, 其中必修课 13 学分, 选修课 18 学分, 实践环节 6 学分。所修课程学分不少于 37 学分, 方具备论文开题和答辩资格。

(二) 课程设置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授课学期	考核方式	学分要求
学位课	全校公共课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36	2	1	考试	4
		英语	32	2	1	考试	
	专业公共课	教育原理	32	2	1	考试	8
		心理发展与教育	32	2	1	考试	
		课程与教学论	32	2	2	考试	
		教育研究方法	32	2	1	考试	
公共限选课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8	1	2	考查	1	
非学位课	专业限选课	幼儿园课程资源研究	32	2	2	考查	12
		幼儿园活动设计与实施	32	2	2	考查	
		学前儿童游戏研究	32	2	3	考查	
		支持性学习环境创设	32	2	3	考查	
		学前教育评价专题研究	32	2	4	考查	
		教育名著导读	32	2	1	考查	
	专业选修课	教育哲学	16	1	1-4	考查	≥6
		学前儿童学习心理研究	16	1	1-4	考查	
		学前教育改革与发展动态	16	1	1-4	考查	
		学前儿童艺术教育活动专题	16	1	1-4	考查	
		学前儿童语言教育活动专题	16	1	1-4	考查	
		学前儿童健康教育活动专题	16	1	1-4	考查	
		学前教育政策法规专题	16	1	1-4	考查	

		幼儿教师专业发展专题	16	1	1-4	考查	
	公共选修课	学校统一开设			2	考查	
	实践环节	教育实践研究		6	1-5	考查	6
同等学力补修		学前教育学	32		1-2	考查	不计学分
		发展心理学	32		1-2	考查	

(三) 毕业学分要求

学位课 (13 学分)			非学位课 (≥24 学分)			
全校公共课	专业公共课	公共限选课	专业限选课	专业选修课	公共选修课	实践环节
4	8	1	12	≥6		6

五、实践环节

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的实践环节主要为教育实践研究,结合幼儿园教育教学管理实践,开展教学设计、教育调查、案例分析、班级与课堂管理等方面的研究。可重点安排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一) 实践案例研究

研究生结合自身教学或管理实践,撰写案例研究报告。

(二) 教育观察反思

进行幼儿园教育活动观察或个案观察,完成至少 10 个详细的观察报告,并附相应的完整观察视频。

(三) 教育教学专题研究

针对所在岗位的教育教学实践问题开展专题研究,形成 5000 字的研究报告。

六、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选题应与学前教育专业领域的培养目标相一致,应符合研究规范并凸显应用价值,论文的形式可以多样化,如专题研究论文、调查研究报告、实验研究报告和案例研究报告等。

学位论文工作包括以下主要环节: 研究计划、开题报告、论文进展报告和论文评阅与答辩等。

(一) 研究计划

硕士生应在导师指导下,尽早初拟论文选题范围,并在入学后三个月内制定研究计划,提交学院备案。论文选题应来自于学前教育领域的教育、教学和管理实际问题,或有明显的实践背景。

（二）论文开题报告

开题报告的审查应重点考查硕士生的文献收集、整理、综述能力和研究设计能力，开题报告的时间与论文评阅的时间间隔不应少于8个月。

（三）论文进展报告

研究生在撰写论文过程中，应定期向导师作进展报告，并在导师的指导下不断完善论文。硕士生向导师汇报论文进展的次数不得少于2次。

（四）论文评阅与答辩

硕士生学位论文必须由导师认可，并经过专家评阅认定合格后，方可进行答辩。论文正文部分字数不少于2万字。

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该至少有一名具有高级教师职称的幼儿园教师或教学研究人员。

论文答辩应从论文选题与综述、研究设计、论文的逻辑性和规范性、工作量、实际应用价值等方面重点考查论文是否使硕士生受到了系统、完整的研究和实践训练。

论文答辩未通过者，修改论文后，可再次申请答辩，两次答辩的时间间隔不得少于半年。

七、学位授予

（一）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校外实践研究和培养环节等要求，成绩合格，达到规定的学分；

（二）以第一作者或以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在学术期刊发表与本学科领域相关的论文1篇以上；

（三）通过学位论文答辩。

满足以上三个要求的研究生，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授予教育硕士专业学位。

